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若干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重债暂停”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提前清偿“重债暂停”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0 年）（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召开“重债暂停”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

一、特别提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 14:00 至 16: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7年5月19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持有“重债暂停”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②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7、会议主持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人

8、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17,128,91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20,000,000张的85.64%，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三分之

二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的规定。此外，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1、会议对《关于提前兑付“重债暂停”本金及利息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投票表决。

经统计投票结果，同意本议案的债券共 17,128,910 张，占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85.64%；反对本议案的债券共 0 张，占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共 0 张，占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的规定，《关于提前兑付“重债暂停”本金及利息的议案》获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

2、会议对《关于同意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函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投票表决。

经统计投票结果，同意本议案的债券共 17,128,910 张，占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85.64%；反对本议案的债券共 0 张，占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共 0 张，占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的规定，《关于同意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函的议案》获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

3、会议对《关于由本次追加担保人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重债暂停”的本金和利息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投票表决。

经统计投票结果,同意本议案的债券共 17,128,910 张,占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85.64%;反对本议案的债券共 0 张,占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共 0 张,占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的规定,《关于由本次追加担保人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重债暂停”的本金和利息的议案》获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

4、会议对《关于在本次追加担保人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偿“重债暂停”后,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重债暂停”项下的全部法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的追偿权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投票表决。

经统计投票结果,同意本议案的债券共 17,128,910 张,占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85.64%;反对本议案的债券共 0 张,占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共 0 张,占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的规定,《关于在本次追加担保人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偿“重债暂停”后,重庆国创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享有“重债暂停”项下的全部法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的追偿权利的议案》获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重债暂停”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债暂停”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重
债暂停”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重慶）律師事務所
關於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重債暫停” 2017 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五月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3号D座中国人保寿险大厦5-1层A单元 邮政编码: 400023
5-1 A, Tower D, PICC Life Insurance Tower, 3 Financial Street,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hina
电话/Tel: (8623) 8879 8388 传真/Fax: (8623) 8879 8300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债暂停”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重债暂停”债券（以下简称“重债暂停债券”或“本期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0年）（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和/或召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见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贵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召集。贵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债暂停”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时间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本次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会议通知，有权出席贵公司本次会议的人员为：

1. 截至2017年5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2. 持有本期债券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

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贵公司10%以上股权的贵公司股东，2) 上述贵公司股东及贵公司的关联方；

3. 招商证券和贵公司委派的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其中：

1.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17,128,910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85.64%；

2. 招商证券及贵公司委派代表以及本所 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重债暂停”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28,910张，反对0张，弃权0张，同意张数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85.64%。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经代表本期债券张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28,910张，反对0张，弃权0张，同意张数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85.64%。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经代表本期债券张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由本次追加担保人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重债暂停”的本金和利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28,910张，反对0张，弃权0张，同意张数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85.64%。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经代表本期债券张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本次追加担保人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偿“重债暂停”后，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重债暂停”项下的全部法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的追偿权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28,910张，反对0张，弃权0张，同意张数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85.64%。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经代表本期债券张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债暂停”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熊 力

经办律师： _____

吴林涛

陈 希

年 月 日